

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費等。

二、討論事項：

(一) 本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鄉公所檢送之「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三) 鄉公所檢送之「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本案待「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縣府仲裁結果後，再另行排定議程審查。

(四) 本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安排東坑呂先生陳情案現場會勘，其餘考察行程另定。

(五) 鄉公所檢送之墊付款案 8 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六) 本會鄉民代表所提提案 18 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七) 人民請願案乙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開幕典禮。2.鄉長施政報告。3.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

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

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

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

(1)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2) 主席致開會詞：這次是第十屆第三次的定期大會的開議日，然後這次的會議，主要是審議本鄉 101 年度的總預算案，還有審議本鄉 101 年度的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的預算案，還有公所的提案、代表的提案以及人民請願案。

各項經費的支用應該是用在刀口上，而不是爲了消化預算，就虛編實用，所以請公所各課室能確實針對每一筆的經費，能做最大的使用效能，那在這次審查的重點，也請我們的代表同仁提供寶貴的意見，也希望公所在說明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提出說明還有計畫，讓各項工作可以推動得更順利，那謝謝各位來參加這個會議，也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鄉裏

可以愈來愈好，現在我們就請鄉長來做施政報告，鄉長請上報告台。

(3) 鄉長施政報告：(如附鄉長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對於鄉長的施政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什麼意見，不然就是等到總質詢的時候再一併提出來討論

代表提問：(略)

鄉長答覆：(略)

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無)，沒有的話請鄉長回座，現在進行各課室隊工作報告。

(4) 依序由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觀光課、主計、人事、政風、清潔隊等工作報告：(如附工作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如附工作報告)

依序進行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我們早上的議程就到這裏結束，資料有不足的地方，請你們再補社會課的那五個人，還有觀光課那二十九個人的資料沒有送，就是會後再請你們送還是怎樣，今天會議到這裏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1.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2.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3. 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十四至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現在即進行今天下午的議程，請鄉公所各承辦單位，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六、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承辦單位，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鄉公所的？

如還有其他問題，也可在總質詢時提出來討論。（無）如無其他問題，即繼續進行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審議，請蔡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

七、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蔡主計員婉蓉說明：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

歲入部份：歲入總預算數，經常收入編列 120,581,000 元。

歲出部份：歲出總預算數，經常支出編列 127,350,000 元；

資本支出編列 16,769,000 元，共編列 144,119,000 元。

歲入歲出餘絀：歲入歲出餘絀數編列 23,538,000 元，預計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請 審議。

主席：針對蔡主計員所做的報告，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各位
同仁是否有意見，如無其他意見，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
案，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照原案通過，逕付
二讀。**

八、審議「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
讀會。

主席：接下來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這個案子在這裏說明一下，就
是 100 年度的公共造產基金的總預算，之前我們公所有提
協商，協商現在就是有報縣政府仲裁，那我們在預備會
的時候，所有代表同仁就是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說等報縣府
仲裁結果下來，我們再來另行排定議程來審議，這樣子。
那我們的代表，是不是對於這樣子的決定，還有其他意見
嗎？（無），沒有。

各位代表，如果對於今天的議程，看還有沒有什麼問
題，如果有問題的話，也可以留在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討論，
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現在要提出來的，（無），如果沒有的
話，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裏結束，散會。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1.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這次的會議是鄉政總質詢，因為不受出席人數的限制，所以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個別質詢的方式進行。

希望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的缺失問題，與執行績效提出來討論，並且請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問題做檢討與改進。

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做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現在請蔡副主席發言。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代表質詢：（略）

鄉公所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上午的總質詢，就暫時到此為止，下午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今天下午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仍採個別質詢的方式進行。現在請吳代表開始發言。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代表質詢：(略)

鄉公所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下午的總質詢，就暫時到此為止，明天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1.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請假）、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即宣佈開會。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三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三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仍採個別質詢的方式進行，現在請方代表發言。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代表質詢：（略）

鄉公所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上午的總質詢，就進行到此為止，下午各位同仁因有要務，原質詢時間調整為資料蒐集，星期一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1.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即宣佈開會。進行今天的總質詢議程。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個別質詢的方式進行，現在請○○代表發言。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代表質詢：（略）

鄉公所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上午的總質詢，就暫時到此為止，下午再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今天下午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仍採個別質詢的方式進行。現在請洪主席開始發言。

鄉政總質詢：（如附質詢會議資料）

○○代表質詢：（略）

鄉公所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下午的總質詢議程，就到此為止，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審查。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現在即進行今天的「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之二讀會審查。首先請各編列預算的單位逐項進行說明，以做為本會審議之參考。現在即由歲入編列項目開始進行審議，請承辦課開始報告。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主席：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項)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承辦單位報告：(略)

主席：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項)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依序進行歲入預算報告：(略)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 101 年度歲入預算項目各項經費，

照原案通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歲出編列預算項目進行審查，首先請本會秘書先行報告。

洪秘書國泰報告：(報告預算編列情形)(略)

(一) 一般行政：(略)

(二) 議事業務：(略)

(三) 建築與設備：(略)

主席：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代表會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101年度預算經費，照原案通過。

主席：針對鄉公所尚未審查的預算，明天再繼續進行審議，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為止，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審查。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其他課室尚未審查完的預算，是否延長會期審議，請各位代表同仁提供卓見。

代表提議：建議延長會期至 29 日。

主席：(一)代表建議延長會期至 29 日。

(二)本會原訂 24 日審查之「本鄉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因預備會審查時決議：『本案待「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縣府仲裁結果後，再另行排定議程審查。』，因此一併辦理議程變更。

(三)請秘書儘速陳報縣府核備後，明天繼續進行預算會議審議。現在請秘書重新報告變更後的議程。

洪秘書國泰：報告議程（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無）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裏，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審查。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現在請鄉公所○○課繼續說明預算編列。

鄉公所○○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01 年度預算經費，照案通過。

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代表建議刪減預算數○拾○萬○仟元整，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依序進行各課室預算審議：(略)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101 年度預算經費，刪減預算數○拾○萬○仟元整，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針對鄉公所其他課室預算尚未審查完的，明天再繼續進行審議，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暫時到此為止，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審查。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現在請鄉公所○○課繼續說明預算編列。

鄉公所○○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01 年度預算經費，照案通過。

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代表建議刪減預算數
○拾○萬○仟元整，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依序進行各課室預算審議：(略)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01 年度預算經費，刪減預算數○拾○萬○仟元整，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針對鄉公所其他課室預算尚未審查完的，下星期再繼續進行
審議，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
今天的議程就暫時到此為止，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審查。

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九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九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六、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現在請鄉公所○○課繼續說明預算編列。

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101 年度預算經費，照案通過。

鄉公所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詢：(略)

主席：針對鄉公所○○課編列預算項目，○○代表建議刪減預算數○拾○萬○仟元整，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依序進行各課室預算審議：(略)

大會決議：鄉公所○○課編列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101 年度預算經費，刪減預算數○拾○萬○仟元整，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鄉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照修正後預算數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以上歲出預算經常門，刪減新台幣參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歲出預算資本門，刪減新台幣陸拾萬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新台幣壹仟玖佰捌拾壹萬壹仟元整，其餘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

(1.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2. 審議鄉公所提案。3.審議代表提案。4.審議人民請願案。5.臨時動議。6.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耕。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方課長小萍、吳代理課長鉉超、吳代理課長玉華、林課長長禮、洪課長國棟、蔡主計員婉蓉、許兼人事（政風）績偉、林隊長長固、本會秘書洪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洪秘書國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即進行今天議案的審查。首先請洪秘書宣讀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洪秘書國泰：宣讀第十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十會次會議紀錄經洪秘書宣讀完畢，大會
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現在繼續進行「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之三讀會審議，請蔡主計員做三讀會說明。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

蔡主計員說明：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會說明：

歲入部份：本鄉 101 年度歲入預算經常門編列預算數
120,581,000 元整。

歲出部份：歲出預算經常門編列預算數 124,223,000 元；
資本門編列預算數 16,169,000 元。經常門、資本門合計共編列 140,392,000 元。

歲出歲入餘絀：19,811,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

餘調節因應，請審議。

主席：針對鄉公所蔡主計員說明之，本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說明，各位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 101 年度總預算案，除刪減鄉公所歲出經常門預算數參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外，刪減鄉公所歲出資本門預算數陸拾萬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壹仟玖佰捌拾壹萬壹仟元整，其餘即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三讀通過。

歲入部份：本鄉 101 年度歲入經常門編列預算數 120,581,000 元整。

歲出部份：歲出經常門編列預算數 124,223,000 元；資本門編列預算數 16,169,000 元。經常門、資本門合計共編列 140,392,000 元。

歲出歲入餘絀：19,811,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鄉提議字 001-008 號）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鄉公所提案審查，請承辦課說明。

承辦課說明：（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說明的第○案，各位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無）若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依序進行鄉公所提案 001-008 案審查：（略）

八、審議代表提案：（代提議字第 001-018 號）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即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洪秘書做提案說明。

洪秘書國泰：進行逐條審議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至第 18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 案至第 18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進行人民請願案審查，請秘書做請願案說明。

洪秘書國泰說明：(略)

主席：針對呂先生的請願案，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意見：(略)

主席裁示：針對呂先生的請願案，因為牽涉鄉公所的員工，建請鄉公所能深入調查、審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覆呂先生，並副知本會知照。

十、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還有沒有其他比較急迫性的意見，需要特別提出來討論的(無)？

主席：我們的議程到這裏已經全部結束了，謝謝鄉長及公所各課室的同仁來參加這個會議，然後希望我們烈嶼鄉可以一天比一天好，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然後請鄉長為我們勉勵幾句。

洪鄉長致詞：洪主席、蔡副主席、各位代表，首先本人在這裏代表鄉公所，感謝我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對鄉公所下年度預算的支持，今後本人一定會更加努力來帶領我們鄉公所的團隊，來提昇為我們鄉親服務的品質，爭取預算來建設我們烈嶼鄉，希望我們烈嶼鄉明天會比今天更好，在這裏還是要感謝代表會這邊的支持與鞭策，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次定期大會的所有議程，就進行到此全部結束，散會，大家辛苦了。

十一、散會：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下鄉會勘東坑人民請願案會議紀錄

一、呂愛國先生古物石板豬舍雙併乙幢兩間（含豬槽）遭烈嶼鄉公所逕行拆除，該豬舍為先父及全家人胼手胝足共同搭蓋而成，被拆除後連石板都沒了，豬舍當時借予同村呂旺先生使用，有數十年歷史，石板為古物材料，其價值並非金錢可計算，古物思人。烈嶼鄉公所未經民之允許同意拆除豬舍，民曾向監察院、總統府陳情，烈嶼鄉公所無視法令存在，違法亂行，始終不承認施政執行之缺失錯誤，以致與民紛爭不斷，推諉係早期戰地政務期間所有轄區豬舍依規定應自行拆除，以維護村容，公所並無拆除豬舍設施，戰地政務期間農村家家戶戶養豬為農村家庭產業，然該豬舍是於整建通往鄉公所秘書家主要道路才被拆除，填平壕溝，整建道路，已不是戰地政務時期，民曾服務基層，當時為鼓勵民眾將豬舍外遷，每間遷建豬舍，政府補助水泥協助遷建，改善居家環境衛生，民之豬舍建於郊外，何需拆遷。為釐清事實真象，請准予現地開挖以查明事實，土地下埋有石板表示公所拆除，反之無石板即民自行拆除，請代表會准予民所請求，釐清民與公所之紛爭。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

(二)、地點：烈嶼東坑

(三)、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四)、會勘結果：

1、洪鄉長成發：由鄉公所先出具借條跟呂愛國先生借，呂愛國先生隨時要使用都可以，並請提供地號及面積資料。

二、呂愛國烈嶼鄉西口村烈字 2665 號田乙筆，原面積 1 公畝 80 平方公尺，民國 89 年金門縣地政局重測後地號改列紅山測段 889 號，面積變成 158.16 平方公尺，減少 21.84 平方公尺，當年地政局現

場指界時慈母呂蔡練女士回烈嶼東坑現地指界，被烈嶼鄉公所秘書呂合成硬拗減少土地一股（種地瓜行數一行），且重測後地政局並未有「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民被蒙在鼓裡，不知土地面積被減少，毗鄰土地鄉公所秘書呂合成所有地號 2664 號，原面積 4 公畝 27 平方公尺，重測地號改列紅山測段 888 號，土地面積變為 554.61 平方公尺，增加面積 127.61 平方公尺，呂合成先生身為公務員，理應知書達理，奉公守法，且於數十年前曾獲頒全國模範公務員獎項，得來不易，服務鄉親，應更熱忱，如今民減少土地面積被硬拗為秘書呂合成所有，做官的欺侮民眾鄉親，情何以堪，為求公允，請貴會協助民要回自己土地。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

(二)、地點：烈嶼東坑

(三)、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四)、會勘結果：

1、呂愛國先生訴求一：

呂愛國兄弟所有之土地被用做公園石椅石桌石水槽等使用，公所却答覆未毀損農地，本人堅持要回，有關土地鑑界費用由公所支付。

2、呂愛國先生訴求二：

呂愛國烈嶼鄉西口村烈字 2665 號田乙筆，原面積 1 公畝 80 平方公尺，民國 89 年金門縣地政局重測後地號改列紅山測段 889 號，面積變成 158.16 平方公尺，減少 21.84 平方公尺，當年地政局現場指界時慈母呂蔡練女士回烈嶼東坑現地指界，被烈嶼鄉公所秘書呂合成硬拗減少土地一股（種地瓜行數一行），且重測後地政局並未有「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民被蒙在鼓裡，不知土地面積被減少，毗鄰土地鄉公所秘書呂合成所有地號 2664 號，原面積 4 公畝 27 平方公尺，重測地號改列紅山測段 888 號，土地面積變為 554.61 平方公尺，增加面積 127.61 平方公尺，如今

民減少土地面積被硬拗為秘書呂合成所有，民訴求要回自己的土地。

主持人裁示：針對呂先生的請願案，因為牽涉鄉公所的員工，建請鄉公所能深入調查、審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函覆呂先生，並副知本會知照。

- 1.原有豬舍拆除做為道路用地，呂民基於地方公益，同意出具同意書供公眾使用。
- 2.呂秘書屋旁土地被變更做為道路及公園，要求公所鑑界後回復原狀。
- 3.有關土地重測後面積縮小，建請鄉公所協調金門縣地政局釐清問題癥結後函覆呂民，並副知本會。